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守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守正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至第5行所載「錦鑫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『Philips十合一自帶線行動電源』1個及『TF/Apple銀灰2公尺傳輸線』1個（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179元）」，應更正為「景鑫門市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高寶全管領置於貨架上之Philips十合一自帶線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1,690元）及TF/Apple銀灰2公尺傳輸線1個（價值489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張守正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見有機可乘即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高寶全調解成立，並已賠償告訴人2,179元，告訴人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本件犯行等語，此有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113年民調字第903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調偵字第66號偵查卷第3頁、第4頁）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所犯竊盜犯行造成之損害、犯罪之動機、被告之素行狀況（見卷附灣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0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至被告竊得之Philips十合一自帶線行動電源、TF/Apple銀
03 灰2公尺傳輸線各1個，固均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考量被告業與
04 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依調解內容賠償完畢等情，已如前
05 述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件所成立之調解內容，已達
06 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仍諭知
07 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
08 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
09 此說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廖郁旻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24 -----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4年度調偵字第66號

28 被 告 張守正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2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張守正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4 年6月10日2時1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
05 一超商錦鑫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「Philips十合一自帶
06 線行動電源」1個及「TF/Apple銀灰2公尺傳輸線」1個（共
07 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179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逸離去。嗣
08 經高寶全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
09 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寶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守正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3 訴人高寶全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照片11
14 張、監視器畫面影片檔案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
15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經查，被
17 告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嗣後已按
18 其價值賠償告訴人，有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113年民調
19 字第0903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，可認告訴人因犯罪而生
20 之請求權利已獲得實現，與發還無異，被告亦未繼續享有不
21 法利得，無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爰不聲請沒收，併
22 予敘明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

27 檢 察 官 陳楚妍